

輔仁大學音樂治療學分學程規則

109.1.13 系務會議初訂

110.2.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Music Therapy Program, 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 訂定本學分學程規則。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之設置目的為促進跨領域與多元化的學習, 欲培養學生的第二專長, 意圖增進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培育音樂治療領域相關人才。本學分學程主要以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相關專業的學生為主, 期透過專業知識及實務技巧應用的學習, 激發學生以正確態度投入音樂治療領域, 為社會醫療院所各科貢獻力量。
- 第三條 為培育音樂治療領域相關人才, 由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規劃設置本學分學程, 由音樂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負責開課事宜。
- 第四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期起, 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本學分學程採申請制及認定制。
申請制: 依學校申請學分學程時程向本院辦理申請, 由音樂系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在教務處及本院網站。
認定制: 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方式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申請制學生得享有優先選修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 認定制學生則不保障選課權利。
- 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總學分為 17 學分, 分為必修 12 學分, 必選修 5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學分學程科目表)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 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學分學程而仍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者, 得繼續修讀本學分學程。
- 第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課程成績, 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其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 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